◎联合主办
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管局
首都食品安全周刊
首都食品安全周刊
食安延庆 05版
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E-mail:tougao_cfs365@126.com

# 延庆区整治非法售卖野生动植物及制品市场乱象

**本报讯 陈天璐** 为全面守护辖区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严厉整治非法售卖野生动植物及制品的市场乱象，切实守住生态保护底线，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紧扣“清风绿剑”专项行动部署，聚焦农村大集重点交易场所，开展全覆盖、地毯式专项排查整治，全方位筑牢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安全防线。

精准排查整治。在精准排查整治方面，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结合辖区农村集市交易特点，紧盯乡镇大集人流密集、露天摆摊、品类繁杂的监管薄弱环节，靶向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本次行动全覆盖检查刁营大集、唐家堡大集各类生鲜、农副产品、土特产经营摊位160余个。重点核查摊位售卖的禽类、兽类、水产、风干制品、山货特产等品类，严查非法售卖野生保护动物、野生动物活体、死体及加工制品等违法行为，同步核验商户进货来源、购销台账，从交易终端阻断野生动植物非法流通链条，排查发现价格标示不规范问题2户，执法人员当场督促经营主体立即整改完毕。

普法引导。在普法引导方面，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坚持监管与宣教并举，以经营主体为核心开展专项普法教育。重点讲解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经营禁止性规定。督促所有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货溯源制度，严禁采购、储存、售卖任何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严禁以“野生特产”“天然野味”等噱头进行营销宣传。通过逐摊提醒、逐户警示，进一步压实经营主体第一责任，从源头杜绝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经营隐患，有效提升商户守法经营的法治意识，对辖区集市涉野违法交易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清风绿剑”行动整治成效，同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监督举报，全力杜绝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营造全民共治、守护生态的良好社会氛围。

# 区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敬老月护老行动

**本报讯 耿艳平 孙旭亮 季洁 宋德兴** 为深入贯彻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切实守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与生命健康安全，“敬老月”期间，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以“强化权益保障，守护银龄安全”为主题，通过商圈集中宣讲、养老院暖心科普、全域精准监管的模式，扎实开展系列敬老护老专项行动，全力为辖区老年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守好消费权益底线，用心用情守护最美“夕阳红”。

商圈集中宣传，普及知识筑牢消费防线。工作人员走进环球新意商圈，面向广大市民及老年群众开展全覆盖、接地气的普法科普宣讲。现场通过播放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品、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聚焦老年人高频消费领域开展精准科普，用通俗易懂的家常话拆解典型诈骗案例，讲解消费维权渠道、投诉举报流程，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醒老年朋友远离“免费体验”“低价康养”等消费骗局，引导老年人增强科学消费、理性购物意识。现场30余位民众参与活动，发放宣传品30余份。

走进养老中心，暖心守护老人安心生活。工作人员深入延庆寸草春晖养老服务中心，开展专场主题宣传活动，把安全知识和贴心服务送到老人身边。针对养老中心老人集中就餐、集体生活的特点，工作人员以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重点讲解餐饮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同时，结合养老领域常见安全风险，科普保健品使用、防消费诈骗和非法集资等核心知识。近40位老人和养老中心工作人员参与现场互动，发放餐饮安全和保健用品相关资料40份。

全域精准监管，严守底线筑牢银龄屏障。执法人员聚焦老年食品安全核心领域，开展专项监管，织密老年食品安全防护网。各部门围绕养老机构食堂、社区周边食品经营店、保健食品经营门店等重点场所，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贯，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严查相关违法行为，从源头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对辖区涉老食品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和入户普法宣传，督促经营者主动承担敬老护老社会责任，坚决杜绝侵害老年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行为。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耕敬老护老工作，常态化开展老年权益保障和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 区市场监管局举办老年人食安宣传活动

**本报讯 赵华** 为切实防范老年群体食品安全风险，守护老年人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深入香营乡开展老年人食品安全暨保健食品防诈骗宣传活动，以精准科普、实地宣讲的方式，为老年群体送上实用的食品安全“防护课”。

科普日常食品安全常识。执法人员结合老年人日常饮食特点，围绕食品安全选购、储存常识、变质食品辨别等内容进行通俗讲解，重点普及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配料表等选购技巧，引导老年人养成健康、安全的饮食习惯，自觉远离过期、“三无”、变质食品，从源头规避食品安全风险。

揭露保健食品消费骗局。针对老年群体高发的保健食品消费陷阱，执法人员以案释法，揭露免费送礼、免费体检、专属优惠、直播推销等常见骗局套路，手把手指导老年人识别保健食品“蓝帽子”官方标识，提醒老年人理性看待养生宣传，切勿轻信“包治百病”等虚假宣传，同时着重强调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的核心常识。

活动成效与后续计划。活动现场，执法人员发放宣传材料5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余人次。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关注老年群体食品安全与消费权益保护，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违法销售等违法行为，切实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和“钱袋子安全”。

# 区局查处一起以马肉冒充驴肉对外销售案

**本报讯** 驴肉火烧、酱驴肉……当消费者冲着“驴肉”买单时，端上桌的却可能是低价马肉。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一起以马肉冒充驴肉对外销售案。涉事饭店为压缩成本、赚取差价，低价采购马肉作原料，试图用重卤、重调味掩盖原料替换痕迹。最终，涉案肉制品被无害化销毁，商家被罚款57000元。

2026年4月，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收到违法案件线索，延庆区某饭店涉嫌以马肉冒充驴肉对外销售。经查，涉事经营主体为压缩经营成本、攫取非法差价收益，刻意采购低价马肉作为原料，赚取不法收益。目前，涉案肉制品已采取无害化销毁，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商家作出罚款57000元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应当真实、诚信。马肉本身并非禁止食用的食品原料，但经营者不得以马肉冒充驴肉，不得在菜单、标签、宣传中作虚假标注或误导性描述。本案中，商家以低价马肉替代驴肉对外销售，属于典型的肉制品掺假掺杂、以假充真、食品信息虚假标注行为，不能以“重卤、重调味”掩盖原料替换事实。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禁止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当前市场驴肉收购、售卖均价远高于马肉、普通猪肉，价差利润空间较大，市面低价散装卤制驴肉、生鲜驴肉普遍存在原料造假风险。在此提醒市民朋友，选购生鲜驴肉、卤制驴肉熟食、驴杂制品时，擦亮双眼规避消费陷阱，筑牢饮食安全防线，牢记四大选购准则：优选正规渠道，拒绝“三无”产品，对标市场均价，甄别低价陷阱，核验资质票据，留存消费凭证。

# 区局发布『双十一』网络购物消费提示

**本报讯 胡晓雅** “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已经开启，各类平台预售、满减优惠、直播带货、限时秒杀等营销活动集中上线，网络消费频次、交易规模大幅攀升。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消费秩序，引导辖区群众理性消费、依法维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网购消费风险，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提示：

一是坚持理性消费理念，切勿盲目“剁手”。广大消费者应树立科学、理性、节约的消费观念，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合理规划采购清单。审慎甄别商家“全年最低价”“限时特惠”“绝版秒杀”等广告宣传用语，理性开展价格比对，警惕虚假降价、先涨后降等促销套路。

二是严格核验经营资质，审慎选择交易渠道。消费者应优先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平台正规的网络经营主体开展交易。购物过程中主动核验网店亮照亮证公示信息，重点关注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参数标准、售后条款等公示内容，切实规避非法经营主体带来的质量风险、维权风险。

三是认真研读交易细则，厘清双方权利义务。消费者下单前，要仔细查看预售规则、定金约定、退换货条件、赔付标准以及发货时限等内容，提前了解定金是否可退、跨店满减计算方式、差价返还要求等限制条件，防止因为没有看清条款而产生消费纠纷。购买保健食品、特殊膳食、化妆品等品类商品时，要辨认清楚产品实际属性，不要轻信夸大功效的产品宣传内容。

四是妥善留存消费凭证，依法依规理性维权。注意留存交易全过程商品宣传页面截图、聊天沟通记录、订单信息、支付凭证、物流单据等证据材料，形成完整消费证据链条。如遇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拖延发货、质量问题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可第一时间与平台、商家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可通过12315、12345热线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各类新型骗局。广大消费者需高度警惕刷单返利、低价代购、内部专属优惠券、预付充值返利等各类可疑营销方式，不要脱离平台私下交易、不向陌生账户转账。

本版供稿：延庆区市场监管局
责编：孙德明 版式：陈思宇